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转发“虞安办[2021]10号”文件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

现将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绍兴市安委办[2021]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虞安办[2021]10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严格贯彻落实。

附件：虞安办[2021]10号文件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1年2月9日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虞安办〔2021〕10号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绍市安委办〔2021〕7号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绍市安委办〔2021〕7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落实。

附件：绍市安委办〔2021〕7号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

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绍市安委办〔2021〕7号

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当前春节已临近，为切实做好2021年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狠抓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节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春节期间历来是安全生产关键时期。今年受疫情影响，大量外地员工在绍过年，易出现企业不停产、员工宿舍消防安全等问题，加上人流物流车流急剧增加，城乡用气、用火、用电需求旺盛，群众出行和聚会活动增多，以及极端灾害天气等因素影响，安全生产面临较大挑战。各区、县（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省安委会2月1日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盛阅春市长的讲话精神，认真吸取我市1月初发生的两起较大事故深刻教训，切实增强安全责任意识，深入研判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事故规律特

点，精准制定防范管控措施，严防较大及以上的事故发生。

二、切实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针对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行业领域，着力查风险、除隐患、防事故、保安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春节期间要组织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道路和水上交通安全；商场、宾馆、文化娱乐场所、农贸市场和员工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非煤矿山和小微企业安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和经营安全；锅炉、压力容器、液化气充装等特种设备及游乐设施安全；建筑施工、轨道交通和智慧快速路施工安全等。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实行排查、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对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对领导不重视、工作不到位、整改不到位的情况，要采取相应措施并在媒体上曝光，对造成后果的从严追究责任。

三、切实加强春运安全生产工作。

各地、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措施，精心组织好春运工作，确保春运期间的人流、物流运输及时、方便、安全、有序。公安、交通、农机等部门要加强对春运违法违章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超载运输、人货混装及无证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要加强客运站场等源头管理和运输途中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驾驶员、船员和乘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强客车安全状况的检验，严禁安全技术条件达不到要求的车辆参加营运。要及时掌握客流特征，统筹调配客货运力，落实春运值班制度，确保春运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

四、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确保节日期间应急值守工作正常

运转。要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全面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和其他紧急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确保事故信息和其他重要信息及时、准确上报。

春节期间各地、各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名单见附件1）在每日下午15时前，要报送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应对工作情况（包括：领导部署、工作举措、值班值守、突发事件信息、应急处置等情况），内容要具体、数字详实，相关统计数据要与往年情况进行比较，并进行分析研判。各区、县（市）安委办、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春节期间值班人员信息（附件2），请于2月8日下班前通过钉钉报送到市应急管理局林淑珍，电话：13615850490。

市安委办值班电话：85163119，值班传真：85730605，值班钉钉：市应急管理局-应急值班（绍兴）。

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